



物权法教程

Lessons

Real Right Law

主 编 | 温世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物权法教程

A Course in Real Right Law

主 编 | 温世扬

撰稿人	温世扬	蔡 唱
(以撰写章节	冯兴俊	黄 芬
先后为序)	杨 巍	廖焕国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权法教程 / 温世扬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3

21 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ISBN 978 - 7 - 5036 - 9285 - 7

I. 物… II. 温… III. 物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998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380 千

版本/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285 - 7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温世扬 男,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蔡 唱 女,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冯兴俊 女,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
黄 芬 女,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
杨 巍 男,法学硕士,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
廖焕国 男,法学博士,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物权与物权法概述	(3)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物权的体系和分类	(11)
第三节 物权法的特性及演进	(18)
第四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二章 物权的变动	(26)
第一节 概述	(26)
第二节 不动产登记	(30)
第三节 动产交付	(37)
第三章 物权的民法保护	(42)
第一节 概述	(42)
第二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方式	(44)

第二编 所 有 权

第四章 所有权概述	(51)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51)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与限制	(53)
第三节 所有权的种类	(58)
第四节 所有权的取得	(60)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	(74)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	(74)
第二节 集体所有权	(81)
第三节 私人所有权	(88)
第六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92)
第一节 概述	(92)
第二节 专有权	(94)
第三节 共有权	(96)

第七章 不动产相邻关系	(100)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00)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主要类型	(101)
第八章 共有	(104)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104)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05)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11)

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九章 用益物权概述	(117)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17)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类型体系	(119)
第十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127)
第一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概念和特征	(127)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和流转	(133)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效力	(139)
第四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消灭	(141)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145)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特征	(145)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和流转	(147)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效力	(150)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消灭	(153)
第十二章 宅基地使用权	(155)
第一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和特征	(155)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和流转	(157)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效力	(160)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消灭	(161)
第十三章 地役权	(163)
第一节 地役权的概念和特征	(163)
第二节 地役权的取得	(169)
第三节 地役权的效力	(171)
第四节 地役权的消灭	(173)
第十四章 特别法上的用益物权	(175)
第一节 概述	(175)
第二节 海域使用权	(177)

第三节	矿业权	(181)
第四节	取水权	(186)
第五节	养殖权与捕捞权	(190)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概述	(195)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195)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适用范围、消灭原因及与人的担保的关系	(198)
第三节	担保物权的分类	(203)
第十六章	抵押权	(207)
第一节	抵押权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07)
第二节	抵押权的设立	(213)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223)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和消灭	(231)
第五节	特殊抵押权	(236)
第十七章	质权	(240)
第一节	质权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40)
第二节	动产质权	(244)
第三节	权利质权	(256)
第十八章	留置权	(262)
第一节	留置权的概念和特征	(262)
第二节	留置权的成立	(265)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	(269)
第四节	留置权的实现和消灭	(272)

第五编 占有

第十九章	占有	(279)
第一节	占有的概念和分类	(279)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287)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290)
第四节	准占有	(298)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物权与物权法概述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物权”(德文 Sachenrecht)概念系由近代德国法学家所创,其渊源可追溯至罗马法。罗马法上的诉讼分为对物之诉(actiones in rem)与对人之诉(actiones in personam),对物之诉是指为维护某项可对抗任何人的绝对权利而提起的诉讼。这类权利的客体,既包括狭义的物(res),也包括某种身份或资格。对物之诉一般称为请求返还(vindicaciones 或 petitiones)之诉,典型的是返还所有物之诉(reivindicacion),即有关所有权的诉讼。^[1]在这种诉讼分类的基础上,中世纪注释法学家将罗马私法上的权利区分为对物权(jus in rem)与对人权(jus in personam),前一类权利的客体被限定为狭义的物(res)。在此基础上,德意志法学家们约在17世纪提出了“物权”这一概念。^[2]

在立法上,物权概念最早由18世纪末叶的《普鲁士普通邦法》以及1811年制定的《奥地利普通民法典》采用,而1896年《德国民法典》则专设物权编,标志着物权制度的正式确立。汉语“物权”一词作为法律术语,始见于《大清民律草案》,确立于《中华民国民法》(物权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物权”概念在民事立法中曾被长期弃用,我国《物权法》的颁行,标志着这一概念正式成为立法用语。^[3]

关于何为物权,各国立法中一般不作定义,学术上主要有“对物关系说”、“对人关系说”和“折中说”三种主张。“对物关系说”认为,物权是人对物的权利,即“直接支配一定之物”或“就一定之物直接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对人关系说”认为,物权是“得对抗一般人的财产权”或“具有禁止任何人侵害的消极作用的财产权”;“折中说”认为,对物的支配性和排他性是物权的两个基本要素,故物权应定

[1] [意]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2页。

[2] 孙宪忠:《中国物权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2~23页。

[3] 《民法通则》第四章在表述相关制度时,采用的是“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称谓,但我国内地学术界自20世纪90年代起已将“物权”作为教学研究用语。

义为“直接支配一定职务而享受其利益的排他的权利”或“直接支配物的绝对权”。本书认为,“对物关系说”与“对人关系说”不过是指向的对象不同,前者指向客观意义的物,其关系的内涵为直接支配,后者指向权利人以外的不特定人,其关系的内涵为消极不作为,两者是从不同角度对同一事物的描述。“对物关系说”是从具体的规范角度,将特定的物归于特定主体,使其得以行使支配权;而“对人关系说”则以这种特定的支配关系为中介,将权利人与不特定的人联系起来,使得他们之间形成某种法律关系,这是更高层次上的对物的抽象描述。但就其特质而言,物权应定义为“对物的权利”。

《物权法》第2条第3款规定:“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这一规定揭示了物权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对此定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一) 物权是对“物”的权利

关于何为民法上物,自罗马法以来形成了三种立法例:(1)以罗马法及法国民法为代表的立法例,认为物既包括有体物,也包括无体物。在罗马法中,物是指除自由人外存在于自然界的一切东西,不管是对人有用的,无用的,甚至是有害的,均属于广义上的物。^{〔1〕}《法国民法典》承袭了罗马法的主张,该法第526条规定,不动产物之用益权、役权或地役权、旨在请求返还不动产的诉权,依其附着之客体为不动产。^{〔2〕}(2)以日本、德国为代表的立法例,认为物仅指有体物。如《德国民法典》第90条规定,法律意义上的物,只是有体的标的。一个标的在感官上是可感知的、在空间上是有限度的和在事实上是可控制的,它就是有体的。^{〔3〕}(3)以瑞士为代表的立法例,认为物包括有体物及“法律上可支配的自然力”。如《瑞士民法典》第713条规定,性质上可移动的有体物以及法律上可支配的不属于土地的自然力,为动产所有权的标的物。

我国民法学界通常认为,民法意义上的物,是指权利主体自身之外具有一定效用并能为人力所支配的物质实体。一般而言,民法意义上的物具备以下特性:(1)一定的物质存在。民法上的物首先应当是物理意义上的物,即原本意义上的物质存在,而不包括通过精神活动和法律创制所产生的权利客体(如作品、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此,民法上之物通常为有体之物,至于是固体、液体或气体及其他自然力,则在所不限。^{〔4〕}(2)存在于人身之外。依现代法律观念,人是独立的权利

〔1〕 周相:《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98页。

〔2〕 《法国民法典》,罗结珍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3〕 《德国民法典》,陈卫佐译注,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4页。

〔4〕 在信息时代,无线频道、网络虚拟物也应受到民法调整,《物权法》规定“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为适例。

主体,在本质上不能为他人所支配。因此,有生命的人体本身虽为物质实体,但不能作为民事权利客体。但各国法律一般都不否认,在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与本体相分离的人体组成部分(如毛发、血液、可移植器官)可以成为权利客体和交易对象;相反,人体之外的物质实体(如假牙、假肢)一旦成为人体的组成部分,也就不成其为独立的权利客体。至于人的尸体是否为民法意义上的物,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社会文化道德观念,在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的前提下,尸体及其组成部分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3)可为人力所支配。有体物只有在人力能够实际控制或支配的情况下,才能以之为客体设立各种法律关系,否则便没有法律意义(如日月星辰尚属人类无法控制之物,故不能以之为民事交易)。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能力不断增强,民法上的物的范围也将不断扩大。(4)能够满足人类生活需要。一般而言,没有任何使用价值或交换价值、不能满足人们的物质或精神生活需要的物质存在,是不能成为民事权利义务的客体的。但需指出的是,物的价值的有无,既没有绝对的标准,也不能仅以金钱衡量,凡能满足特定主体物质或精神需要的物品(如一粒良种、一件亲人遗物)均具有民法意义。

作为物权客体的物,应具备以下条件:(1)特定性。物权的支配对象必须是特定之物,否则权利无从界定和行使。当事人仅约定标的物的种类、数量,可以成立债权,但不能设立物权。对物权客体的特定性,应从标的物的经济上、社会观念上的可确定性这一意义上理解,而不应苛求其外部形态或构成的同一性。例如,企业财产在成分上时有变化,但仍可认为其具有特定性而设定担保物权。(2)独立性。物权的客体应是独立存在的物,物的组成部分或组成成分(如墙之一砖,马之一蹄)一般不能单独作为物权客体(但土地可以划分为不同单位而设立独立的物权)。(3)单一性。作为物权客体的物应为单一物,集合物原则上不能作为物权客体。例如,某人将藏书集于一柜,则对柜中每一册书均享有所有权(若干个所有权),而不是对“一柜书”享有一个所有权。将物权客体限于一物(即“一物一权”),反映了物权客体特定性和独立性的要求,也便于规范物权的变动及其公示。但如果一个集合物具有单独的特征和价值,也可将其作为单一物对待而设物权于其上,如财团抵押。

《物权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不动产—动产是物权客体的基本分类,在此基础上产生了物权规则在许多方面的重大差异(如物权变动与公示、他物权的设定)。所谓不动产,通常指土地及其定着物(如房屋、桥梁、地上林木)。不动产之外皆为动产。作为特例,某些财产权利也可作为物权的客体,但以法律规定者为限。例如,《物权法》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某些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成为抵押财产即抵押权客体,票据、债券、存单、仓单、提单、股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财

产权利则可作为质权的客体(所设质权称为权利质权)。

此外,物权客体还可被区分为特定物与种类物、主物与从物、原物与孳息、单一物与集合物、消耗物与非消耗物等。不同类型的物,在物权规则上可能存在差异(如从物所有权通常应随同主物所有权转移,孳息收取权应随同原物所有权转移)。

(二) 物权是对物的直接支配权

物权的实质内容是对物的直接支配。任何民事权利都是以一定的利益为内容的,权利的实现即意味着利益的实现。但各种权利的利益实现方式并不相同。物权的最大特点在于,它是通过权利主体对物的直接支配而实现其利益的。

所谓直接支配,是指权利主体依自己的意思对标的物直接行使权利,无须以他人的意思或行为作为中介。例如,土地所有人可耕种其土地,地役权人可使用供役地,抵押权人可依法处分抵押物。物权意义上的直接支配,有的是全面的支配(如所有权),有的是定限的支配(如他物权);有的是实体上的支配(如建设用地使用权),有的是价值上的支配(如抵押权)。

至于“享受其利益”,传统理论认为包括两种情况:(1)对标的物加以利用,实现其使用价值,从而满足生产或生活所需,这是各种用益物权的共同之处;(2)将物的交换价值设为债务的担保,以促使债权的实现,这是担保物权的目的所在。我们认为,除上述两种情况外,享受物的利益还包括经济上和非经济上的单纯受益,前者如收获果实,后者如借亲人遗物(未必具有经济价值)满足精神需要。

(三) 物权是对物的排他支配权

权利人对物的直接支配决定了物权的排他性,即排除他人对同一物的支配,故同一物上不能有同一内容的物权同时存在(尤指不能同时成立两个所有权),此即物权法上的“一物一权主义”。物权的排他支配性,还表现在权利人对物的支配得排除他人的侵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标的物或者妨害权利人行使其支配权。

(四) 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物权依其对物支配的不同状态,分为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所有权是指权利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是对物的全面支配权。用益物权是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等。担保物权是指为了担保债务的履行,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物或权利上所设定的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二、物权与相关权利

物权的法律特征,还可通过其与相关民事权利的比较分析加以说明。

(一) 物权与债权

1. 物权与债权的联系与区别

债权是权利人对特定义务人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债权和物权是民法中两

类基本的财产权,是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结果。物权与债权之间存在密切联系,物权往往是债权成立的基础,又是债权运动的结果。然而,两者毕竟是两类不同性质的财产权,反映着不同性质的财产关系,其区别主要体现在下列方面:

(1)权利性质不同。物权为支配权,债权为请求权,这是二者最根本的区别。物权人得依自己的意思对标的物为管领处置并实现其利益,而无须他人的意思或积极行为之辅助,义务人所承担的只是消极的容忍或不为侵害的义务。债权则为请求特定的义务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债权人欲实现其利益,必须借助于义务人履行义务的积极行为。在债务人为给付行为之前,债权人既不能直接支配该项给付的标的物,也不得直接支配债务人的行为,他只能通过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交付标的物或提供劳务等)来实现自己的利益,因而债权的实现具有相对性。

(2)义务主体不同。物权为绝对权,债权为相对权。物权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即权利人以外的一切人;而债权作为请求权,只能向特定的义务主体即债务人主张。

(3)权利客体不同。通说认为,物权的客体是物,债权的客体是给付行为。^{〔1〕}物权是对物的支配权,物的存在是物权发生和存续的基础。债权的客体为给付,即债务人的特定行为,包括积极给付和消极给付。在债的关系中,标的物并非权利客体,而是给付行为的一种对象。

(4)权利效力不同。其一,物权为支配权,而债权为请求权,故物权具有支配力,而债权仅有请求力。物权所具有的支配力同时还包括排他效力、优先效力,即:一物之上不许有两个以上性质、内容相抵触的物权同时存在(如一物之上不能同时成立两个所有权),当物权与债权并存于一物之上时,物权具有优先于债权而实现的效力。而以请求力为基础的债权之间,则具有相容性和平等性,亦即同一标的物上可以并存两个或两个以上内容相同的债权,而且数个债权之间的效力一律平等,不因其成立的先后或发生原因的不同而有效力上的优劣之分。其二,物权具有对世效力,而债权的效力原则上只及于特定的债务人。其三,物权的圆满状态受到妨害时,发生物权人的物上请求权,以保障物权人对物的圆满支配状态的回复,而赔偿损失只是不得已情况下的补充救济方法。债权不能正常实现时,采取的主要救济方法则是赔偿损失。

〔1〕 什么是权利的客体?这一问题的答案大约有两种:一种温德夏特的物说,即权利的客体就是与权利相联系的物;一种是奥斯丁的行为说,即权利的客体是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是义务主体应当受到约束的行为。我国有学者认为采纳哪一种观点本身并不重要,但关键是前后的标准必须统一,不能将行为和物等均视为权利法律关系的客体,从而导致逻辑上的混乱(王涌:“所有权概念分析”,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5期)。

(5) 权利设定与让与上的区别。物权的设定,法律上通采的是法定主义和公示主义,而债权的设定则实行任意主义。物权的设定,不仅涉及当事人的利益,而且涉及国家、社会及不特定之他人的利益,故物权的种类及内容均须由法律明定,物权的设立及变更、消灭还须予以公示,即以一定的外部方式公开表现出来,使社会公众知晓,否则,不能发生物权法上的效力。债权则不同,它通常涉及的仅是当事人双方的利益,依据契约自由原则,合同债权的设立具有任意性的特点,当事人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行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得通过合意任意设定债权或创设新债权,而且,债权的设立也无须公示。唯意定之债以外的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等法定之债仍受法律限制,不允许任意创设。

2. 物权与债权区分的相对性

在传统民法观念下,物权与债权是泾渭分明的两种财产权利,“物权是目的,债权从来只是手段……法律上物权与债权的关系,就像自然界中材料与力的关系。前者是静的要素,后者是动的要素。在前者占主导地位的社会里,法律生活呈静态;在后者占主导地位的社会里,法律生活呈动态。”但在近现代的市场经济社会中,这种格局已经被打破。“社会生产关系完全以所有权为中心的中世纪的社会形式是静态的,今天资本主义的法律形式已完全变为动态的。债权表现的权力欲及利息欲,在今天都是经济目的。债权已不是取得对物权和物利用的手段,它本身就是法律生活的目的。”^{〔1〕}由此可见,物权与债权作为民事权利结构体系的核心,其界限已随着社会发展而趋于模糊,在理论界,此种现象被称为“债权物权化”和“物权债权化”,在某些领域二者甚至出现了融合,即某项权利既具有债权性,又具有物权性。

物权债权化在实践中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1)在采行登记对抗主义的法制下,未办理物权登记的物权,因不具备排他性和对抗力,与债权几乎没有实质的差异。(2)第三人善意取得制度的普遍承认,在相当程度上排斥了物权请求权的效力。(3)一些立法例上所规定的某些物权,其物权性本身即甚为淡薄,与债权并无实质差异。例如,日本法上规定的留置权,虽被列入担保物权,但留置权人对于标的物的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均不能支配,被解释为不具有物上请求权,且因丧失占有而消灭,其作为物权的效力很弱。该法上规定的先取特权也被列入担保物权,但其不具有绝对性、排他性和标的物的特定性,其与通常债权的差别,仅在使取得执行名义的债权优先受清偿。(4)物权的类别也在随着社会的发展与现实生活的需求而发生变化,传统民法上存在的一些旧型物权逐渐退出物权法域而归入债法调整,如用益权、居住权、典权。

债权物权化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债权人处分其债权时,有类似所有权人的地位,如债权人以自己的意思为债权让与、债务免除表示。因债权人对其债

〔1〕 [日]我妻荣:《债权在近代法中的优越地位》,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6~7页。

权也是一种支配权,即对债权的“所有权”,故债权人让与、处分其债权时,其地位与所有权人并无本质的区别,或者说有“类似所有权之地位”。^[1] (2) 不动产租赁权被普遍赋予了物权效力。不动产租赁权性质上为债权,但为维护租赁关系中承租人的利益,近现代各国法律上普遍采行“买卖不破租赁”规则,在先设立且交付租赁物后,出租人纵使将其所有权转让给第三人,原租赁合同也仍然有效。在租赁物上设定抵押的情形,亦适用同样的规则。(3) 债权的设立,本无须公示,但特定情况下为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当事人可通过一定的方式明示其权利的存在并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例如,商品房预售关系中,经预告登记的买受人之债权具有物权性的对抗力和排他力;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中,还肯认共有人之间就共有财产的分管和利用的协议,如果经过登记也可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某一共有人处分其共有财产中的份额或发生继承关系时,受让人、继承人同样应受该协议的拘束。^[2] (4) 法律出于特殊政策性考虑,还可以直接规定某些特种债权具有实现上的优先效力。破产法上的工人工资优先权、海商法上的船舶优先权、民用航空法上的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合同法上的建筑工程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等规定即是。这是法律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出于特殊政策性考虑而作出的特别规定,其作用在于破除债权人平等原则以强化对某些特殊权利的保护。被法律赋予优先权效力的特殊债权其基本性质虽不发生根本的改变,但却具有了物权的某些特征,甚至被视为担保物权之一种。

在特定情况下,物权与债权还可能融为一体或者于权利凭证上发生物权与债权的结合。有价证券以及票据、提单、仓单等权利凭证与其所体现的权利之间的关系,即为物权与债权融合的典型表现。例如,有价证券所记载的权利本质上只能是请求权,即债权,但有价证券本身又是一种有形之物,而且有价证券尤其是不记名有价证券的流通同样采行的是物权法的规则(动产以交付占有移转所有权或设定质押,有价证券及债权凭证亦同),从而使有价证券变成为“有形化的债权”,具有了物权的基本特征,或者说本质上又属于物权,以至于“在有价证券的权利中,所有权与债权融为一体,很难确定对证券的权利是物权还是债权”。^[3]

(二) 物权与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对特定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的统称。知识产权与物权既有共同之处,又有区别。

1. 物权与知识产权的联系

物权与知识产权都属于财产支配权,两者的义务主体都是权利人以外的一切

[1] 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8页。

[2] 王利明:《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页。

[3] 王利明:《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页。

人,并且都具有排他性。两者的联系主要体现在:

(1) 物权与知识产权都为绝对权。两者都以社会中一般人为义务主体,任何人对他人的物权和知识产权都负有尊重、不得侵害的不作为义务。

(2) 物权与知识产权都具有排他性。物权关系中,物权人有权排除他人对物的侵占和其他妨害物权人行使其物权的行为。知识产权关系中,除了依照法律规定,如可以合理使用和强制许可使用等情形外,知识产权人也有权禁止他人使用自己的作品、专利技术和商标。

(3) 物权与知识产权均为静态性的财产权利。物权通常反映的是有体物的占有、归属关系,物权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其物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知识产权反映了无体的知识产品的排他支配关系,权利人对其享有知识产权的商标、专利技术等在法律范围内享有独占使用的权利。

2. 物权与知识产权的区别

(1) 客体不同。物权的客体以有形物为原则,即各种动产、不动产,而知识产权的客体为各种无形财产,包括作品、专利技术、商标等。

(2) 权利内容不同。在知识产权领域,除商标权不涉及人身权利外,著作权和专利权都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内容。物权作为直接支配标的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其内容为单纯的财产权。

(3) 权利取得方式不同。物权一般只需要根据一定的法律事实即可设定和取得,而知识产权具有国家授予的特点。例如,专利权须报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并由国家颁发专利证书予以确认,商标权的取得也要求依法定程序进行注册。

(三) 物权与继承权

继承权是指继承人依照法律的规定或遗嘱的指定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物权与继承权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

1. 物权与继承权的联系

(1) 两者均属绝对权。物权和继承权都以社会一般人为义务主体。在继承法律关系中,继承权的义务主体为继承人以外的任何人,而不是已经死亡的被继承人。因此,继承人以外的任何人都负有不侵占遗产、不妨碍继承人取得遗产的义务。

(2) 物权是继承权的前提和归宿,继承权则为取得物权的一种方式。被继承人生前对遗产享有所有权或其他物权,是继承人享有遗产继承权的前提和基础。而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接受继承和遗赠的结果,便是取得遗产的所有权或定限物权。

2. 物权与继承权的区别

(1) 权利主体不同。物权的主体并无特别的限制,理论上一切民事主体均可成为物权人,而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

(2) 权利客体不同。物权的客体仅限于物,而作为继承权的客体的遗产是指